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

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